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增資及股東借款；及
過往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增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橫琴韓悅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日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花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橫琴韓悅美將向上海日複增資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方式為將上海日複結欠橫琴韓悅美的轉換債務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及(ii)上海花漫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上海日複增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兩項增資將按橫琴韓悅美與上海花漫於上海日複的相應持股比例進行。

於增資完成後，上海日複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84,615元增加至人民幣27,899,831元，而橫琴韓悅美及上海花漫於上海日複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分別為60.8077%及39.1923%。

股東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日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花漫訂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上海花漫同意向上海日複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的股東借款，借款期限為36個月。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

於支付預付款項時，上海花漫與上海日複正就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

鑒於訂約方擬繼續推進增資及股東借款的意向未有改變，且增資協議與股東借款協議簽署在即，故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預付款項將由上海日複留存，並於協議簽署時視為結算上海花漫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以及提取股東借款協議項下的股東借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均包括預付款項)構成於12個月內與上海花漫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增資(單獨及與股東借款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單獨及與股東借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上海花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日複的主要股東，故上海花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及股東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股東借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股東借款根據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花漫增資(單獨及與股東借款合併計算)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往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補救措施

由於預付款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相關時間超過5%但全部低於25%，預付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上海花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預付款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股東借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股東借款將於相關時間根據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就預付款項作出公佈，構成於相關時間未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橫琴韓悅美、上海花漫及上海日複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與保證於增資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
- (ii) 規管增資並對增資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的所有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允許開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橫琴韓悅美及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及(如有需要)股東批准)，並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就增資協議將刊發的任何公佈及／或通函所出具的批准或沒有意見的確認(如有需要))；
- (iv) 上海花漫已完成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及(如有需要)股東批准)，並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
- (v) 上海日複已作出正式有效的股東會決議案以批准增資。

代價

橫琴韓悅美與上海花漫於增資項下的應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面釐定，當中已計及(i)上海日複為維持及加強其日常業務營運與經營能力所需的營運資金金額；(ii)上海日複結欠橫琴韓悅美的轉換債務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及(iii)橫琴韓悅美與上海花漫於上海日複的持股比例。

完成

於結算增資的代價後，增資協議訂約方將促使或協助(視情況而定)上海日複完成其有關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工商變更登記」)。

增資的完成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落實。

股東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日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花漫訂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上海花漫同意向上海日複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的股東借款，借款期限為36個月。

股東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上海花漫(作為貸款人)；及 (2) 上海日複(作為借款人)
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
利率：	免息
抵押品：	無
用途：	作為上海日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36個月
還款：	於股東借款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尚未償還的股東借款本金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轉讓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上海花漫(作為付款人)；及 (2) 上海日複(作為收款人)
預付款項總額：	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港元)

於支付預付款項時，上海花漫與上海日複正就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花漫於當時原則上同意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以向上海日複提供合共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惟由於無心之失，於簽署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前已向上海日複支付預付款項。

鑒於訂約方擬繼續推進增資及股東借款的意向未有改變，且增資協議與股東借款協議簽署在即，故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預付款項將由上海日複留存，並於協議簽署時視為結算上海花漫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以及提取股東借款協議項下的股東借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橫琴韓悅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提供與醫療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橫琴韓悅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花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美市場推廣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花漫由秦夫林全資擁有，而秦夫林為一名中國商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時，上海花漫為上海日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海日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提供與醫療相關的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日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橫琴韓悅美及上海花漫分別持有60.8077%及39.1923%的股權。

以下載列根據上海日複管理賬目的上海日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1)	(2,1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1)	(2,1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日複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981,000元(未經審核)。

進行增資及股東借款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海日複的營運資金需求，增資及股東借款將透過股權融資與免息債務融資的結合形式，為上海日複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進一步加強其發展能力，並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此外，上海花漫根據增資出資及提供股東借款鞏固了本集團與上海花漫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上海花漫為一家位於上海的醫美市場推廣公司，其業務覆蓋華東地區，並擁有廣泛的美容產業夥伴網絡。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海花漫對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能夠為本集團引入與其他中國醫美中心進行潛在合作的機會，從而獲取客戶。增資及股東借款體現戰略合作夥伴上海花漫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股東承諾，有助於促使其進一步向上海日複的營運及本集團整體提供進一步支持與資源，從而為上海日複及本集團帶來發展動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及股東借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及股東借款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上海日複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84,615元增加至人民幣27,899,831元，而上海日複將繼續由橫琴韓悅美及上海花漫分別擁有60.8077%及39.1923%。因此，上海日複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上海日複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增資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不會因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提供股東借款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或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上海日複擬將增資及股東借款所得款項用作其日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影響

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均包括預付款項)構成於12個月內與上海花漫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增資(單獨及與股東借款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單獨及與股東借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上海花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日複的主要股東，故上海花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及股東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股東借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股東借款根據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花漫增資(單獨及與股東借款合併計算)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第十四A章豁免**」)。

概無董事於增資及股東借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增資及股東借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補救措施

由於預付款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相關時間超過5%但全部低於25%，預付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上海花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預付款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股東借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及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股東借款將於相關時間根據股東借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有第十四A章豁免，董事會將不會將預付款項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就預付款項作出公佈，構成於相關時間未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對未符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披露任何有關預付款項的資料。在發現上述不合規情況後，本公司已與上海花漫溝通，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法律意見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防止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人員提供的培訓，進一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重要性並加深彼等對此的理解；
- (ii) 本公司將完善內部報告程序，要求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及時向本公司合規部門報告任何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的擬議交易或事件。如有疑問，亦應向本公司合規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釐定；

- (iii) 本公司將通過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在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磋商期間與交易對手就監管合規的溝通，特別是要求本集團相關人員與交易對手保持密切溝通，並對可能引致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其他合規要求的行動提出警示，同時制定明確的行動時間表，以避免因交易對手對上市規則的規定理解不足而導致無意之失；及
- (iv) 本公司將在進行未來交易時，視情況與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保持更緊密合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款項」	指	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由(i)橫琴韓悅美向上海日複增資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相當於認購上海日複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及(ii)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增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上海日複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橫琴韓悅美、上海花漫及上海日複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資本」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將由橫琴韓悅美透過轉換轉換債務認購的上海日複註冊資本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

「轉換債務」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由上海日複結欠橫琴韓悅美的未償還債務金額人民幣15,515,216元(相當於約16,911,585港元)，該筆貸款將根據增資協議轉換為轉換資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琴韓悅美」	指	珠海橫琴韓悅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花漫」	指	上海花漫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日複」	指	上海日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由橫琴韓悅美及上海花漫分別持有60.8077%及39.1923%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借款」	指	根據股東借款協議由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的借款
「股東借款協議」	指	上海花漫與上海日複就上海花漫向上海日複提供股東借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借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匯率於適當情況下採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